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林振宇、卢华亮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

#### **五、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方案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目的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杜 健

---

胡正广

---

王文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